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肖菡女士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 10,453,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肖菡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肖菡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肖菡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0,453,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此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6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73%。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肖菡女士在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50%；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其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肖菡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肖菡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2日